

「113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第三會議室、民生校區誠敬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同孝主任委員

紀錄：黃金燕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感謝各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職業安全衛生會議，按照議程，接下來請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進行業務報告。

貳、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表「編號」欄「104-1」代表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C」代表該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報告：

法定委員會應辦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權責單位	完成日
委員名冊變更	1. 本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112年10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止。	環安中心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1. 安全衛生政策暫無修改建議。	環安中心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113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公告在環安中心網頁，目前暫無修改建議。	環安中心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 第1季內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進人員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於環安中心辦公室上課3小時者)，本季共計13人參與。 • 於3月26日(二)下午2:30-4:30在昌明樓4201演講廳舉辦「感電危害預防教育訓練」，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聘請講師(台灣電力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工安督導陳加樺先生)主講，參加本次教育訓練共計47人(教職員工25人，品設系專二甲班22人)。 2. 第1季外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安排。 3. 預訂113年第2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環安中心	3/31 3/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訓：尚無規劃。 • 外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擬由環安衛中心黃金燕技佐、通識教育中心黃幸代組員參加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於4月10日(三)中興大學計資中心2樓214室第二電腦教室舉辦「113年學校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臺中場次。 ②擬由環安衛中心江長杰組長、黃金燕技佐、設計學院陳磬儀技佐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台中市勞動檢查處與教育部中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4月至6月期間，在中興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訓練教室(惠蓀堂2樓)共同辦理「中區聯盟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現場查核實務研習營之職業安全衛生研習營」。 		<p>4/10</p> <p>4/12、 4/25、 5/8、 5/28、 6/11、 6/28</p>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1. 113年上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於4月3日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申報，於4月25日(四)實施完成。	環安中心	4/25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工外傷換藥服務(1-3月)共計9人次。 2. 3月15日(五)上午9時至12時於中正大樓1樓3101-1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室，辦理本年度第一季臨校醫師諮詢服務，特約醫師臨校健康服務共9位教職員工參加(復工評估2位、健康檢查報告異常3位、人因危害1位、母性健康保護計畫1位及其他2位)。 3. 本校第4號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因被申訴人於2月1日提出申覆書，業於2月23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並且完成本專案小組應辦之處理程序後，3月7日已發函回覆被申訴人。 4. 配合臺中市衛生局已於3月27、28日下午3時至4時辦理本校五專一至三年級莫德納 XBB.1.5 COVID-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連同本校教職員工共11人(民生校區2人，三民校區9人)完成接種。 5. 第1季健康促進活動-衛教宣導(以群組寄信及張貼宣導衛教海報於環安衛中心網頁、佈告欄、電子媒體)共計2則，主題各為：「寒假期間持續落實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等蚊媒傳染病」、「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6. 113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預計5月3日(五)上午8時至11時30分於三民校區中正大樓1樓圖書館閱覽 	環安中心	3/31

	室舉辦，應受檢名冊已以群組寄信通知並公告在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首頁/最新公告，今年度應檢人數為238人。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p>1. 本季安全衛生設施改善提案，共計1件。</p> <p>①1月5日上午10時43分接獲健康中心楊護理師Line通知，謂校友張○碩先生來校與學弟進行排球友誼賽時，因底線救球左額頂遭司令台南側柏樹樹枝劃傷，受傷處不斷冒血，先到健康中心做傷口緊急處理，清理時發現約長2公分撕裂傷且血流不止，經簡易包紮後由家屬及健康中心人員陪同赴中國附醫急診室就診。10時45分協同健康中心楊護理師、李○熹先生現勘，發現司令臺南側部分柏樹樹枝(靠近排球場側)較為尖銳，且翰英樓1樓走廊往健康中心地面也有多處點狀血跡痕。嗣經通報事務組、資產組後，復於11時40分與事務組何組長、李○芸小姐再次現勘，並請清潔公司(綠地環保)清理走廊血跡痕及修剪柏樹尖銳處(已於當日13時30分執行)。體育室已比照司令臺北側模式於南側放置活動圍網，以避免類似受傷事件再次發生。</p>	環安中心	3/31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p>1. 於112年12月12日辦理三民校區品設系、休閒系等第二類實習場所，及公共區域(含電氣機房等)屬第三類較具危害風險之工作場所的安全衛生稽查，共計發現19項缺失，除設計工坊吸塵管線風速檢測一項，將待4月25日作業環境監測時再執行外，其餘事項均已在3月22日前完成改善。</p>	環安中心	3/29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p>1. 本季審查化學品採購案件數：1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教育中心化學實驗室：採購「硝酸鏡」1瓶，經查勞動部、環保署等相關網站，發現該化學品尚未建檔，請化學實驗室盧老師務必跟催廠商提供中文版安全資料表(SDS)，以供備查。 <p>2. 本季審查機台設備採購案件數：1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容系：採購M16R高速冷凍離心機1臺，經查〈職業安全衛生法〉非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但須列入每年定期檢查並留存紀錄備查。 	環安中心	3/31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p>1. 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件數：本季1件。</p> <p>①11301001 總務處民生校區總務組謝○祥組長於1月17日下午1時20分行經綜合大樓南側機車通道(臨無障礙坡道左側)時，因機車前後輪不慎輾</p>	環安中心	3/31

	<p>壓澆灌中的水管(飽滿狀態)，致機車瞬間滑移失控，人車重心向右急傾跌倒，導致頭部、身體右側撞擊地面，隨即赴署立臺中醫院急診室做傷口清創、照X光，診斷為腦震盪及右側肩膀、膝、手擦挫傷，經處置後於同日離院。1月19日回診，經腦部電腦斷層影掃描結果無顱內出血，醫囑建議宜休息2週。</p> <p>2. 交通事故數：本季有 1 件。</p> <p>①11303001 國貿系約用辦事員陳○穎小姐於3月15日上午7時13分卻右轉到沙田路中油追分站加油時，遭後方電動自行車追撞，造成下背、骨盆及右側髖挫傷，經至烏日林新醫院急診室處理後於同日離院，來校後經特約醫師災後健康諮詢，即恢復上班。</p> <p>3. 重申依照「工作者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業說明書」(454-es-mi3-1)第3.3點「事故調查報告呈核：事故單位應於8小時內，就目前狀況口頭或電子郵件報知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但若為重大職業災害時，須於2小時內電話通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5天內(不得跨月)提出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辦理，以避免每月初向職安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時，出現資訊錯誤之虞。</p> <p>4. 校內發生虛驚事故件數：本季 1 件，如「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說明。</p> <p>5. 本季「重大職業災害案例」或是「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例」宣導(以群組寄信及上傳於環安衛中心網頁)共計3則，主題分別為：「1月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從事水電配管作業墜落致死」、「2月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行動電話基地台設備建設、維護暨拆遷配合工程發生墜落災害致死」、「3月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電焊作業火花引燃油漆塗刷作業溶劑揮發氣體發生火災致死傷」。</p>		
<p>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p>	<p>1. 本次無報告事項。</p>	<p>環安中心</p>	<p>—</p>
<p>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1. 本季共進行8次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稽查，仍為施工前未完成申請、簽署〈高架作業安全許可單〉、〈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等文件、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於施工場所抽煙、使用不合格的合梯等重複性缺失項目，經告知後立即改善但又重複的發生，或</p>	<p>環安中心</p>	<p>12/31</p>

者一樣在同一校區施工，但卻有不同的安全措施。

例如

4月3日約上午10時至11時30分，兩家承攬商在三民校區施工情形



中華電信

資訊大樓後方高壓變電站設備吊掛作業，人員未配戴安全帽、無專人指揮，吊掛時多輛學生機車從吊物下方或旁邊經過等



2. 請各承辦人員確實依照契約內相關職安衛規範執行。另，每日施工前務必由監工進行危害告知，入校施工人員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簽名確認，以供勞動檢查機構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抽查。
3. 依教育部110年7月12日臺教秘(二)字第1100093256號函，重申各工程主辦機關請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確實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商落實工地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已經112年9月26日第418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自即日起實施，本要點可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頁「選單/承攬管理/承攬管理要點」項目下載。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加強宣導 15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若牽涉到電力、水等事項時，事前必須會辦營繕組或民生校區總務組。展期或活動使用結束後，應將臨時線路予以全數拆除，以避免感電、火災危害及造成教職員工生或行人絆倒之虞。	環安中心	—
-------------------	--	------	---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

一、

案由：發現學生於通風不充分之室內場所(昌明樓 B1 製圖教室走廊昌明樓之樓梯間)進行噴漆作業，經勸導後仍無法完全改善。(陳馨儀委員提案)

說明：

1. 噴漆時，未配戴口罩、手套等防護具，有機溶劑易造成對學生呼吸道及皮膚傷害，建議請各系管理單位輔導學生，若需施作噴漆作業，則須使用設計工坊噴漆教室，並且配戴相關防護具。
2. 物品堆放在通道上，若遇火災、地震等災害時，會影響緊急逃生路徑且慌亂之虞也會導致學生作品損壞，建議請各系管理單位盡速改善並明確規劃大型作品放置處。
3. 物品堆置及同學也有在實習場所用餐，廚餘、垃圾未即時處理，易造成鼠輩橫行，電源線被咬破導致感電之虞，建議請各系管理單位輔導學生，避免在實習場所用餐。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後，裁示如下：

1. 請環安衛中心協助查詢室設系該課程授課教師，並向其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法的相關法令規定，及請授課教師直接向學生告知在適宜的工作場所從事噴漆作業，與宣導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2. 各系若有噴漆作業需求者，可於每週一下午 5：30-9：00、週二至五下午 1：30-9：00、週六上午 9：00-17：00 向設計工坊管理員登記使用。寒暑假期間，則依公告開放時間登記。
3. 敬會設計學院，請協助宣導與執行上開之臨時動議決議事項。

陸、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